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414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000,000元，及如附件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期甚明。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邀同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即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 COMPANY LIMITED為連帶保證人簽立聯合授信合約書為由，聲請對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即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 COMPANY LIMITED核發支付命令，然查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即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 COMPANY LIMITED係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之外國公司，公司設址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縱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

01 人於本國設有戶籍地址，本件支付命令仍應對債務人公司之
02 開曼群島之登記址送達，即對其仍須向國外送達之，因於法
03 有違，依上開規定，對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即
04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 COMPANY LIMITED支
05 付命令之聲請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7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8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09 幣1000元。

10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